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建松

项目负责人：章建松

报告编写人：章建松

建设单位：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31300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 88 号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4
2.3 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简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卫生防护距离	20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第六章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环境质量标准	2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2 监测分析方法	3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 号）。项目环评申报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33243.4m²，建筑面积 4464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 1 条，自硬砂造型生产线 1 条，中频电炉 4 台、洗砂机 3 台、研磨机 6 台、退火炉 1 台、CNC 加工设备 5 套、漆料槽 1 座、油料槽 1 座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7000 件、机器人配件 3000 吨。

2018 年 4 月，项目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舒环管〔2018〕13 号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项目浸漆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委托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浸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全自动造型机线整体建设完成，2024 年 2 月 15 日，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此次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年产汽车配件 5000t，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t。

现阶段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投资 3000 万元，浸漆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全自动造型机线（即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6000 万元。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2016 年 6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 号）；

(3) 2018年4月，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完成，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18年8月，取得原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舒环管〔2018〕13号 2018年8月10日）；

(4) 2019年1月，项目浸漆生产线建设完成，企业自主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浸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4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 2024年2月15日，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工作由来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2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1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年3月5日-6日委托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4年4月22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现场进行采样补测，在此基础上于4月26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1) 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生活污水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5) 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公布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2.2 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 (1)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 (1)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
- (2)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号）；
- (3)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年8月）；
- (4)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舒环管〔2018〕13号 2018年8月10日）；
- (5) 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浸漆生产线）》及验收

意见（2019年6月）；

（6）验收监测方案；

（7）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简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

(3) 项目性质：新建

(4)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申报环保投资 334 万；

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投资 3000 万元，浸漆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全自动造型机线（即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6000 万元；

(5) 建设地点：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6.962218°E，31.484992°N。

(6) 职工定员、生产班制：环评申报劳动定员 100 人，两班制，8 小时/班，工作时间 260 日/年；

现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68 人，其中自硬砂造型生产线职工 50 人，其中一线工人 40 人，实行双班制每班 8 小时（白班 8:00~17:00 约 34 人，晚班 23:00~7:00 约 6 人）；浸漆生产线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 8 小时制；全自动造型机线 8 人，部分人员 24h 值班，其余人员两班制轮换，每班 8h。

(7) 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地东面是超滤动力（安徽）有限公司，南面是龙潭北路，隔路是在建中的舒城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西面是舒城经济开发区，西南是开发区公租房，南面是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距厂界 52 米（距离本项目厂房边界为 120m）处的舒城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2 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33243.49m²，建筑面积 4464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 1 条，自硬砂造型生产线 1 条，中频电炉 4 台、洗砂机 3 台、研磨机 6 台、退火炉 1 台、CNC 加工设备 5 套、漆料槽 1 座、油料槽 1 座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7000 件、机器人配件 30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2018 年 5 月，项目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已完成验收，该阶段建设有自硬砂造

型生产线 1 条（主要有填料、造型、开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中频电炉 2 台、抛丸机 1 台、研磨机 6 台、切割机 1 台，此次项目的建成实现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 吨的能力。

2019 年 4 月，项目浸漆生产线已完成验收，该阶段在 1#车间中部建设有浸漆生产线 1 条，对铸造完成的零配件进行浸漆防锈。浸漆生产线的建成可实现年浸漆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 吨的能力。

2023 年 12 月，全自动造型机线整体建设完成，配套磁选机 1 台、给料机 1 台、离心再生机 1 台、碎块破碎机 1 台、造型设备 1 台、混砂机 1 台、落砂机 1 台、电炉 4 台、浇注设备 1 台、旧砂冷却分离机 1 台、抛丸机 4 台、研磨机 4 台，射芯机 6 台，其中漆料槽、油料槽共用自硬砂造型机线的漆料槽、油料槽，根据客户需求分别对产品浸漆、浸油。

此次项目的建成实现了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 吨的能力。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生产线实际投资 6000 万，环保投资 243 万元；

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规划内容对照详情见表 3-1

表 3-1 环评申报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配置全自动造型机线 1 条（主要有填料、混砂、造型、落砂、分选等设备）、漆料槽 1 座、油料槽 1 座，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4320m ²	厂房已建成，项目在 1#厂房中部建设浸漆生产线 1 条，包括漆料槽 1 座、生产输送带 1 条、废气处理设施 1 套，2019 年 4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相关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已完成验收
	2#厂房	配置自硬砂造型生产线 1 条（主要有填料、造型、开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中频电炉 4 台、抛丸机 3 台、研磨机 6 台、退火炉 1 台、CNC 加工设备 5 套，占地面积 504m ² 、建筑面积 504m ²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相关验收意见，具体见：舒环管【2018】13 号；且自硬砂造型机线的铸件后处理生产线于 2023 年 4 月，由 2#厂房西侧整体搬迁至 4#厂房北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同步搬迁至 4#厂房北侧，本次对其一并开展验收工作	已完成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含职工食堂），3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90m ² ，建筑面积 2070m ²	依托现有办公室，食堂不再建设	已完成验收
	门卫	2 座，厂区南面和西南面各 1 座，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门卫	已完成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厂房，各类原辅料分区堆放，占地面积 4572m ² 、建筑面积 4572m ²	4#厂房已建设，南侧用于各类原辅料分区堆放，北侧为自硬砂造型机线的铸件后处理生产线	本次验收内容
	成品仓库	3#厂房，3 种产品分区堆放，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4320m ²	3#厂房已建设，配置全自动造型机线 1 条（主要有填料、混砂、造型、落砂、分选等设备），占地面积 4320m ² 、建筑面积 4320m ²	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全自动造型机线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全自动造型机线废气：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除此之外 3#厂房全自动造型机线射芯机产生的射芯废气：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1 套	本次验收内容
		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分别在落砂工段、砂再生工段、放砂工段分别建有：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共计 3 套	已完成验收
		熔炼烟尘：耐热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顶部集气系统+耐热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套；现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

		段 3#厂房高周波中频电炉熔炼烟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浇注废气共用除尘装置）为本次验收内容	
	浇注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H4），烟尘处理效率 9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顶部及侧吸集气系统+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套；现阶段 3#厂房浇注设备浇注废气：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熔炼烟尘共用一个除尘装置）为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现阶段 3#厂房抛丸机抛丸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为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洗砂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已完成验收
	研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尘处理效率 99%，1 套	2018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吗，本次验收 4#厂房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不外排，定期由专人收集清理	本次验收内容
	浸漆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1 套	2019 年 4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验收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10m 高油烟专用通道筒，净化效率>85%，1 套	食堂不再建设	/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后）	本次验收阶段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与首次验收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1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50m ² 垃圾收集桶	本次验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已建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单位）签订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	本次验收内容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内容

风险处置	设置事故池一个，50m ³	2019年4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相关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已完成验收
绿化	绿化面积3291m ² ，绿化率9.9%	2018年5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相关验收意见，具体见：舒环管【2018】13号	已完成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类别	环评用量 (t/a)	已完成验收的实际使用情况 (t/a)	现阶段实际使用情况 (t/a)	备注	
汽车配件	1	生产原辅料	铁锭	6090	3045	3045	1、除渣剂、糠醇树脂、固化剂为自硬砂造型机线的原辅料，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2、防锈漆、稀释剂为浸漆生产线的原辅料，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3、石英砂是循环使用的，每年仅需要做部分补充更新即可。
	2		钢锭	4060	2030	2030	
	3		除渣剂	5	5	0	
	4		覆膜砂	5000	0	5000	
	5		防锈油	2	0	2	
高端机床配件	6	生产原辅料	铁锭	4263	2130	2133	
	7		钢锭	2842	1420	1422	
	8		除渣剂	3.5	2	0	
	9		石英砂	4800	350	350	
	10		糠醇树脂	72	105	0	
	11		固化剂	36	53	0	
	12		防锈漆	5	4	0	
机器人配件	13	生产原辅料	稀释剂	6	3	0	
	14		铁锭	1827	915	912	
	15		钢锭	1218	610	608	

	16		除渣剂	1.5	1	0	
	17		覆膜砂	1500	0	1500	
	18		防锈油	1	0	1	
公用	19	其他	切削液	1.2	0	1.2	
	20	能源	用电	5000 万 kW·h/a	650kW·h/a	4350kW·h/a	
	21		用水	3120m ³ /a	1560m ³ /a	1560m ³ /a	

本次验收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其设备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已完成验收的实际数量	现阶段验收实际数量
1	全自动造型机线（含填料、造型、開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	1	0	1
2	造型主机	1	0	1
3	加砂机	1	0	1
4	下芯机	1	0	1
5	同步夹持输送机	1	0	1
6	皮带冷却机	1	0	1
7	落砂机	1	0	1
8	浇注机	1	0	1
9	冷却塔	1	0	3
10	油料槽	1	0	1
11	漆料槽	1	1	0
12	输送带	1	1	0
13	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含填料、造型、開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	1	1	0
14	高周波中频电炉	4	2	4
15	行车	5	6	0
16	铁水包	4	4	0
17	抛丸机	3	1	4
18	研磨机	6	6	4
19	退火炉	1	0	1
20	CNC 中心（数控机床）	5	0	0
21	射芯机	0	0	6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零配件数量	已完成验收的零配件数量	现阶段验收零配件数量
1	汽车配件	10000t	5000t	5000t
2	高端机床配件	7000t	3500t	3500t
3	机器人配件	3000 件	1500 件	1500 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用水环节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全自动造型机线人数约为 8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104t/a。

(2) 排水环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t/d，8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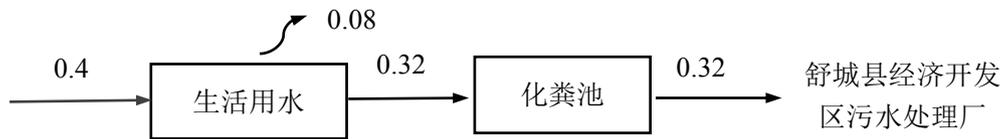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全自动造型机线

(1) 工艺流程图

全自动造型机造型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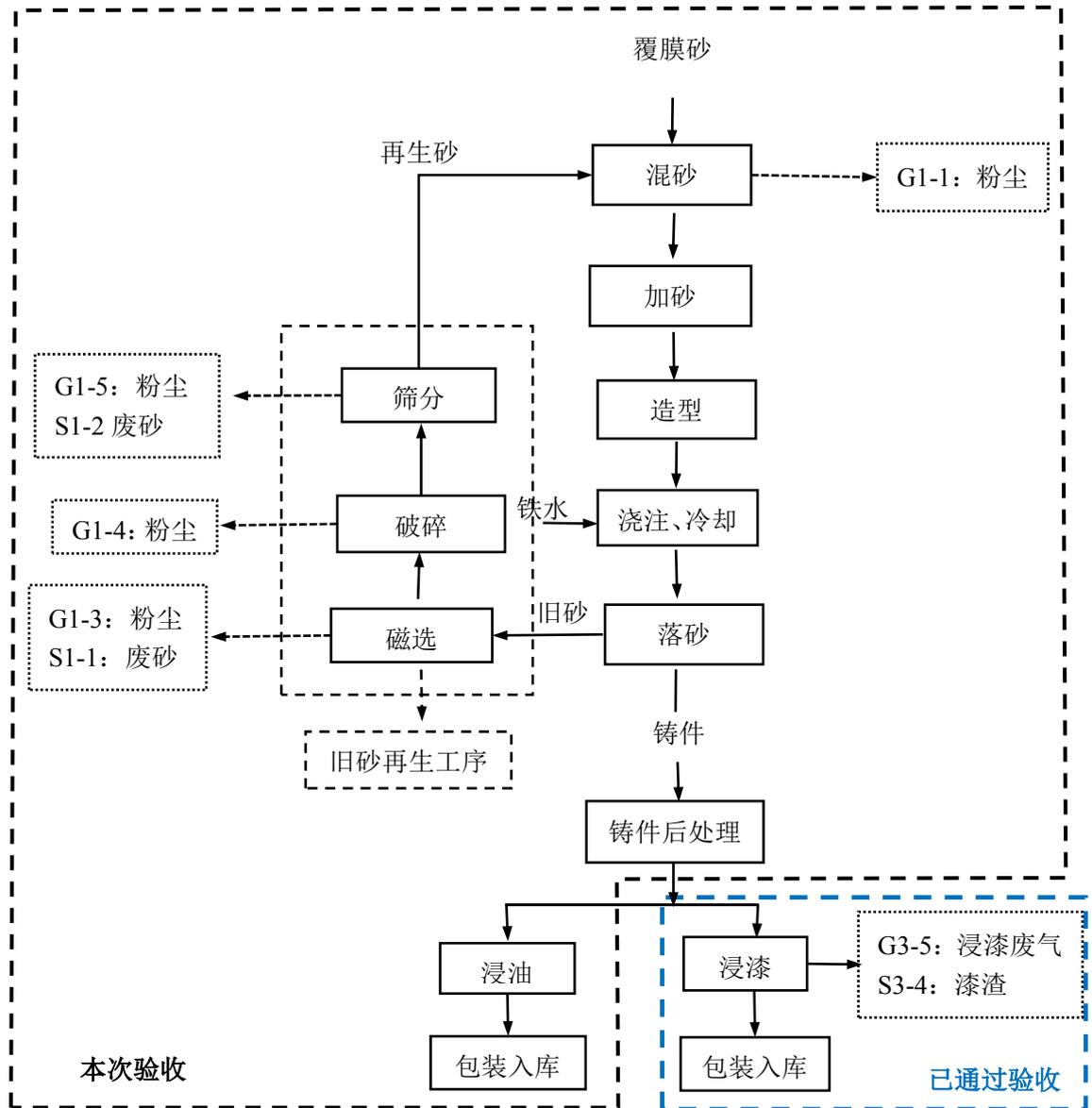


图 3-2 全自动造型机线及旧砂再生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全自动造型机线（垂直分型无箱射压自动造型线）主要由造型线和砂处理两大部分构成，砂型尺寸 $800 \times 600 \times 170 \sim 400 \text{mm}$ ，射砂压力 $0.25 \sim 0.3 \text{MPa}$ 。

造型线主要由造型主机、加砂机、平移式下芯机、同步夹持输送机、皮带冷却机、落砂机及电控、液压、气控系统组成。

①混砂、加砂

新砂（覆膜砂）、再生砂分别由气力输送装置分别送入混砂机上部的各自砂库存储，砂库顶部配置除尘装置，送到电子称称重，均匀、定量按比例加入混砂机中，混制好的型砂通过加砂机定时、定量的向造型主机加砂。

②造型

造型主机采用射砂、液压压实的紧实方法实现砂型成型，同时完成起模、合型、推型工作，射砂压力 0.25~0.3MPa。平移式下芯机实现快速准确的在线同步下芯。

③浇注、冷却

同步夹持输送机与主机同步完成浇注、铸型输送、冷却。夹持输送适用于 700mm 以下小尺寸砂型输送并保障砂型输送精度，带有宽型耐磨底板，提高使用寿命，减少散落砂并利于更换，夹持板带有不锈钢衬板，有效防止粘砂。浇注工部采用环轨吊包辅以人工浇注，并设置热气吸尘罩。

④落砂

到达冷却时间的铸件和砂型进入落砂机工部（本项目采用振动输送式落砂工艺），振动输送机完成铸件的转接工作，将铸件送至落砂机。落砂后高温铸件输送到指定位置收集进入后处理工序，旧砂通过落砂机下部的回砂皮带进入砂处理系统。

⑤旧砂再生

旧砂在耐热皮带输送机上经过悬挂磁选后由提升机送入精细六角筛进行筛分；精细六角筛具有破碎、筛分功能，主要是破碎小砂团和除去砂子里的烧结块等杂质，确保回收砂的质量；筛分后得到的再生砂通过皮带输送机由卸料器多点卸料送入砂库中暂存，大砂库底部设置 5 个出料点，再生砂由皮带机、斗提机送往混砂机上方的砂斗中再利用。

⑥浸油、沥干

铸件需要采用防锈处理，防锈方式有浸漆和浸油两种，其中大型铸件采用浸油方式防锈，小型铸件采用浸漆方式防锈。厂区内设置有漆料槽 1 座（长×宽×高=2.0m×1.5m×1.2m），槽内为按比例加入的油漆和稀释剂；另设置有油料槽 1 座（长×宽×高=1.5m×1.5m×1.2m），槽内为防锈油。检验合格的铸件用吊机放入

漆料槽或油料槽内浸润数分钟后吊起挂在轨道上自然沥干，沥干线下方设有水槽，用于收集废油漆和废防锈油。

⑦包装入库

沥干后的产品从轨道上下架后包装转入产品库存放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是否有重大变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5 本次验收阶段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
3#厂房全自动造型机线	全自动造型机线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H1）	全自动造型机线废气分别在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浇注及高周波中频电炉工段、落砂及旧砂再生工段分别建有：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共计 3 套；射芯工段、抛丸工段分别建有：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共计 2 套	厂区范围较大，如果整体用 1 套设施的话，连接管道会很长，使用的风机风量会较大，增加企业运行成本，同时，由于管道过长，使用过程中损坏容易导致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从成本及现场实际考虑分别在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浇注及高周波中频电炉工段、落砂及旧砂再生工段分别建有：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共计 3 套；射芯工段、抛丸工段分别建有：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共计 2 套，对废气治理更有利	有利影响，设备范围区域较大，对各工段分别建设处理设施能更好的处理废气
	位于 1#厂房	位于 3#厂房	位置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化不涉及新增

				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厂房	建设4#厂房作为原料仓库	4#厂房作为原料仓库，且2#厂房的西侧为铸件后处理设施已移至4#厂区北侧设置洗砂区和产品研磨区	铸件后处理设施位置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研磨工段废气	4#厂房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不外排，定期由专人收集清理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表 3-6 各阶段验收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	验收内容
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7000 件、机器人配件 3000 吨	2018 年 5 月首次验收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t
	2019 年 6 月第二次验收浸漆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t
	2023 年 11 月，本次验收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t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确定本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已验内容废气处理环保措施:

①自硬砂造型机线工段: 分别对造型工段、浇注工段、落砂工段、研磨工段、抛丸工段、熔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计 7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 7 个 15m 高排气筒)。

②浸漆生产线的漆料槽采用密闭集气方式收集防锈漆和稀释剂产生的挥发气体,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 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本次验收阶段废气处理设施:

①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中的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 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因此在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设置密闭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粉尘分别进入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全自动造型线中的落砂及再生相关设备和砂柜, 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在落砂机、再生机、筛选设备、砂温调节机等设置密闭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粉尘进入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全自动造型线中的浇注及高周波中频电炉工段, 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和熔化烟尘。项目在生产工位上建有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抛丸机处理产品上附着的石英砂及毛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抛丸机作业为密闭体系, 其带有密闭的集气系统。颗粒物(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12)排放。

⑤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射芯工段, 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射芯废气。项目在

射芯机上建有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有组织排放。

⑥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研磨工段，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气。项目在研磨工段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研磨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不外排，定期由专人负责收集清理。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混砂及旧砂回收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注：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分别设置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落砂及再生相关设备和砂柜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3	浇注设备及高周波中频电炉	颗粒物（烟尘）	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4	抛丸机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5	射芯机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6	研磨机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不外排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全自动造型机线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目前已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主要为浇注工段耐热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砂和抛丸研磨、射芯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全自动造型机线造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化学品盛装桶，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依照类别分类收集存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浇注工段耐热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处置；

②废砂和抛丸、射芯、研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运至当地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③全自动造型机线造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造型工序。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吸附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与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相关协议见附件），定期委托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指定地点带盖垃圾桶内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别	名称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浇注工段耐热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处置
	废砂和抛丸、研磨、射芯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运至当地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全自动造型机线造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造型工序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吸附棉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实际测量，全自动造型机线距离最近敏感点（中意家园）190m 远，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申报环保投资 334 万；

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包括 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的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投资 3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的浸漆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元，以及现阶段全自动造型机线和浸油生产线投资 6000 万元，全自动造型机线生产线环保投资 243 万元。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现阶段落实情况	环评申报投资（万元）	已完成验收内容实际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新增投资（万元）
废气	全自动造型机线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房全自动造型机线：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套，除此之外 3#厂房全自动造型机线射芯机产生的射芯废气：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施，1 套	20	0	85
	自硬砂造型生产线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85	0
	中频电炉	颗粒物（烟尘）	顶部集气系统+耐热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3#厂房中频电炉和浇注设备：密闭集气系统+洗涤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25	25
	浇注区	非甲烷总烃	顶部集气系统+耐热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0	30	30
	抛丸机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厂房抛丸机：密闭集气系统+脉冲式布	15	30	60

					袋除尘器，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研磨机	颗粒物（粉尘）	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4#厂房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不外排，定期由专人收集清理	15	15	15
	浸漆区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已经建成的生产线已通过验收	20	20	0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分离器+专用油烟通道，1套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值	食堂不再建设	5	3	0
	车间通排风设施	/	/	/	/	8	8	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出水满足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食堂不再建设，无隔油池	3	3	0
噪声	全自动造型机线、自硬砂造型生产线、抛丸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20	23	2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 150m ² ，与危险废物 分开分类暂存。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区西北侧设有危 险废物贮存库	15	18	0
地下水	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	已完善厂区分区防渗 措施	50	50	0
绿化	绿化面积 3291m ²	厂区绿地率 9.9%	/	33	33	0
事故应急措施	围堰 1 处，围堰高度不低于 20cm	保证泄漏液体不随 意外流	项目北侧设有事故应 急池；应急预案已编 制，备案编号： 341523-2019-043-L	5	5	0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 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 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 援				
雨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	整个项目区设置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废污 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	实现雨污分流，具备 采样等条件	实现雨污分流，具备 采样等条件	47	47	0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放考核量；项目废水接 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作为接管考核量，总量在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	/
总计				334	395	243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表 5.1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全自动造型机线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自硬砂造型生产线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	
	中频电炉	颗粒物（烟尘）	顶部集气系统+耐热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3）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浇注区	非甲烷总烃	顶部集气系统+耐热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4）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抛丸机	颗粒物（粉尘）	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5）排放	
	研磨机	颗粒物（粉尘）	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6）排放	
	浸漆区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H7）排放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分离器+专用油烟通道，1 套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值
	车间通排风设施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出水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全自动造型机线、自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砂造型生产线、抛丸机等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1座,占地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1座,占地150m ² ,与危险废物分开分 类暂存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评建议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2、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点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两旁、厂界、厂门口等,重点为办公区绿化隔离带与厂界绿化。绿化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6、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时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33243.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1条,自硬砂造型生产线1条,中频电炉4台、洗砂机3台、研磨机6台、退火炉1台、CNC加工设备5套、漆料槽1座、油料槽1座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10000吨、高端机床配件7000件、机器人配件3000t。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16年12月23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禁止采用重污染工艺生产，严禁在生产中进行废铁废钢熔炼，不得在钢锭溶化过程中添加重金属元素。

2、强化造型、熔炼、浇注、洗砂、砂再生、涂装等工序废气治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处置造型、熔炼、浇注、洗砂、砂再生、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和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消除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布置生产厂房，保证廉租房、老年康复中心在设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消除本项目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动与规划部门及县经济开发区汇报、对接，不得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4、严格冷却水回用、生活废水处理。规范建设冷却塔，回收利用冷却废水，建设生活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封闭和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各类加工机械噪声影响值，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3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规范收集、暂存和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建成符合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

7、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8、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设危化品储存库围堰和防渗层，设置事故池。

三、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第六章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舒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意见（舒环管[2016]149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D以及通过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和O₃、PM₁₀、CO、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D中1小时评价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1小时平均值执行。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表6-2。

表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1小时平均值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D

GB3095-2012标准2018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为三里河，区域地表水三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V 类水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参数	IV类
1	pH（无量纲）	6~9
2	COD	≤30
3	BOD ₅	≤6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SS*	≤60
7	石油类	≤0.5

*备注：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执行。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其余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5、表 6-6。

表 6-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熔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备注：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表 6-5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后排放标准对照表 单位: mg/m³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改造后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炼铁	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	—	10	—	—

表 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7 厂区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及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00	
3	BOD ₅	220	
4	SS	250	
5	NH ₃ -N	35	
6	动植物油	100	
8	TP	6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方案：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7.1 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9	DA010	DA011	DA012	DA013
监测点位	混砂工段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旧砂回收工段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7.2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厂房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G2、G3、G4)；	3#厂区门窗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 G5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2、噪声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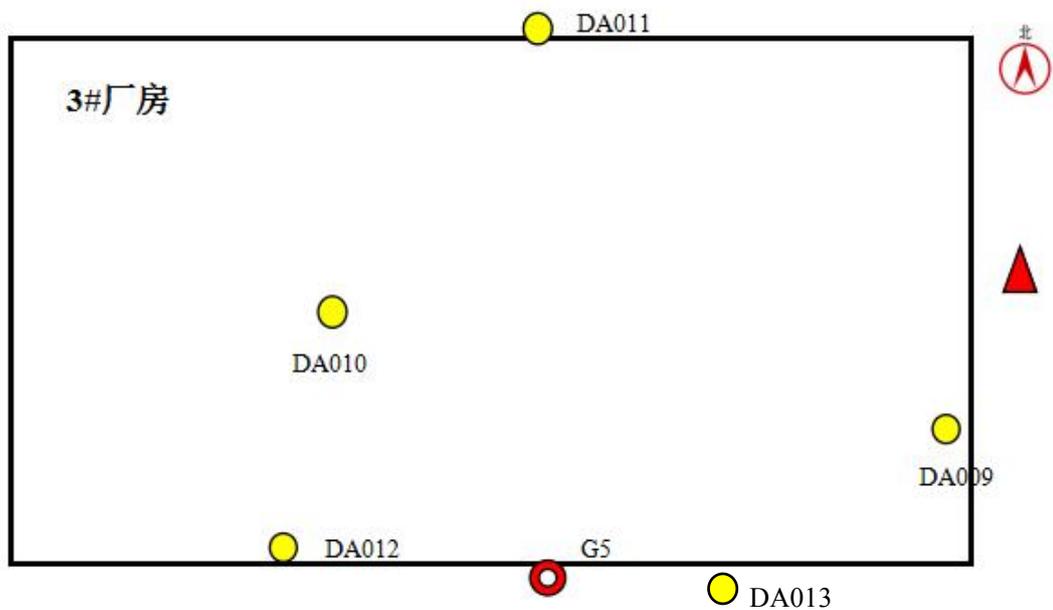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3、废水监测方案

表 7.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共 8 次



附图一：3#厂房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6）数据应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2024年3月5日、3月6日、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四天的生产工况，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3月5日	3月6日	4月22日	4月23日
现阶段实际 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 300计)	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 吨			
实际产量	日生产汽车配件 14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6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5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3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9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4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生产负荷 (%)	85	100	80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1) 验收检测数据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5	DA009	颗粒物	进口浓度	40.0	37.0	34.5
			进口浓度范围	34.5~40.0		
			进口浓度平均值	37.17		
		出口浓度	3.7	3.5	3.2	
		出口浓度范围	3.2~3.7			
		出口浓度平均值	3.47			
	处理效率 (%)		90.66			
	DA010	颗粒物	进口浓度	41.7	44.1	43.0
			进口浓度范围	41.7~44.1		
			进口浓度平均值	42.93		
出口浓度			6.0	6.5	6.2	

			出口浓度范围	6.0~6.5		
			出口浓度平均值	6.23		
		处理效率 (%)		85.47		
	DA01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46.3	46.6	45.4
			进口浓度范围	45.4~46.3		
			进口浓度平均值	46.1		
			出口浓度	5.0	5.2	4.5
			出口浓度范围	4.5~5.2		
			出口浓度平均值	4.9		
	处理效率 (%)		89.37			
	DA012	颗粒物	出口浓度	5.4	5.0	4.6
			出口浓度范围	4.6~5.0		
			出口浓度平均值	5		
2024.4.22	DA013	颗粒物	进口浓度	54.5	57.4	63.0
			进口浓度范围	54.5~63		
			进口浓度平均值	58.3		
			出口浓度	9.1	6.2	5.8
			出口浓度范围	5.8~9.1		
			出口浓度平均值	6.8		
			处理效率 (%)		88.3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DA009	颗粒物	进口浓度	28.4	26.0	26.8
			进口浓度范围	26.0~28.4		
			进口浓度平均值	27.07		
			出口浓度	3.0	2.6	3.2
			出口浓度范围	2.6~3.2		
			出口浓度平均值	2.93		
			处理效率 (%)		89.18	
	DA010	颗粒物	进口浓度	31.4	27.4	28.5
			进口浓度范围	27.4~31.4		
			进口浓度平均值	29.1		
			出口浓度	3.9	4.1	4.5
			出口浓度范围	3.9~4.5		
			出口浓度平均值	4.17		
	处理效率 (%)		85.67			
	DA01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44.4	41.8	46.8
			进口浓度范围	41.8~46.8		
			进口浓度平均值	44.33		
			出口浓度	5.1	4.7	4.8
出口浓度范围			4.7~5.1			
出口浓度平均值			4.87			

		处理效率 (%)	89.01			
	DA012	颗粒物	出口浓度	5.3	4.9	3.9
			出口浓度范围	3.9~5.3		
			出口浓度平均值	4.7		
2024.4.23	DA013	颗粒物	进口浓度	60.5	49.7	54.7
			进口浓度范围	49.7~60.5		
			进口浓度平均值	55		
			出口浓度	6.8	8.3	7.9
			出口浓度范围	6.8~8.3		
			出口浓度平均值	7.7		
		处理效率 (%)	86			

检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依据表 9-2.1、表 9-2.2 相关监测数据，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其余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4.3.5	G1 上风向	颗粒物	156	151	161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		256	246	250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		260	272	264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		270	276	271	$\mu\text{g}/\text{m}^3$
	G5 厂区门 窗外 1m		296	287	291	$\mu\text{g}/\text{m}^3$
2024.3.6	G1 上风向	颗粒物	161	178	169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		267	261	268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		270	267	258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		281	274	278	$\mu\text{g}/\text{m}^3$
	G5 厂区门 窗外 1m		292	305	298	$\mu\text{g}/\text{m}^3$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2024.3.5-2024.3.6		污水总排口	2024.3.5-2024.3.11				微灰、微嗅、微浑、无油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5	污水总排口	pH	7.1	7.3	7.2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9	24	17	22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4	168	186	220	mg/L
		化学需氧量	396	382	398	371	400	mg/L
		氨氮	33.9	31.0	32.0	29.7	35	mg/L
		总磷	3.31	3.41	3.27	3.15	6	mg/L
		动植物油	0.19	0.31	0.27	0.13	100	mg/L

2024.3.6	污水总排口	pH	7.4	7.5	7.4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9	22	17	20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2	193	188	220	mg/L
		化学需氧量	382	366	396	375	400	mg/L
		氨氮	27.0	29.3	29.9	26.0	35	mg/L
		总磷	3.28	3.16	2.99	3.25	6	mg/L
		动植物油	0.17	0.18	0.26	0.22	100	mg/L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dB (A)	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4.3.5	N1	厂界东外 1m	生产噪声	10:54-10:55	58.5	22:08-22:09	47.3
	N2	厂界南外 1m		11:00-11:01	58.7	22:14-22:15	46.3
	N3	厂界西外 1m		11:05-11:06	57.9	22:19-22:20	47.2
	N4	厂界北外 1m		11:11-11:12	59.8	22:25-22:26	49.4
2024.3.6	N1	厂界东外 1m	生产噪声	17:43-17:44	59.6	22:04-22:05	47.5
	N2	厂界南外 1m		17:48-17:49	57.7	22:09-22:10	47.7
	N3	厂界西外 1m		17:53-17:54	59.5	22:15-22:16	49.3
	N4	厂界北外 1m		17:59-18:00	58.8	22:21-22:22	48.5
气象参数：							
2024.03.05 天气阴（昼）、风向西北（昼）、风速：2.5~2.6m/s（昼）；							
2024.03.05 天气阴（夜）、风向北（夜）、风速：2.3~2.4m/s（夜）；							
2024.03.06 天气多云（昼）、风向北（昼）、风速：2.4m/s（昼）；							
2024.03.06 天气多云（夜）、风向北（夜）、风速：2.2m/s（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关于废气：

①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中的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此在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设置密闭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进入洗涤塔+布袋除尘器处理（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全自动造型线中的落砂及再生相关设备和砂柜，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在落砂机、再生机、筛选设备、砂温调节机等设置密闭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进入洗涤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全自动造型线中的浇注及高周波中频电炉工段，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和熔化烟尘。项目在生产工位上建有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洗涤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抛丸机处理产品上附着的石英砂及毛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机作业为密闭体系，其带有密闭的集气系统。颗粒物（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DA012）排放。

⑤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射芯工段，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射芯废气。项目在射芯机上建有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3）有组织排放。

⑥本项目全自动造型机线研磨工段，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气。项目在研磨工段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研磨废气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不外排，定期由专人负责收集清理。

根据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其余生产废气颗粒物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关于废水：

本次全自动造型机线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关于噪声：

项目验收单位委托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6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四周边界进行现状噪声监测，项目区昼间：东侧噪声值范围在58.5-59.6dB（A）之间；南侧噪声值范围在58.7-57.7dB（A）之间；西侧噪声值范围在57.9-59.5dB（A）之间；北侧噪声值范围在59.8-58.8dB（A）之间。项目区夜间噪声总体在46.3-49.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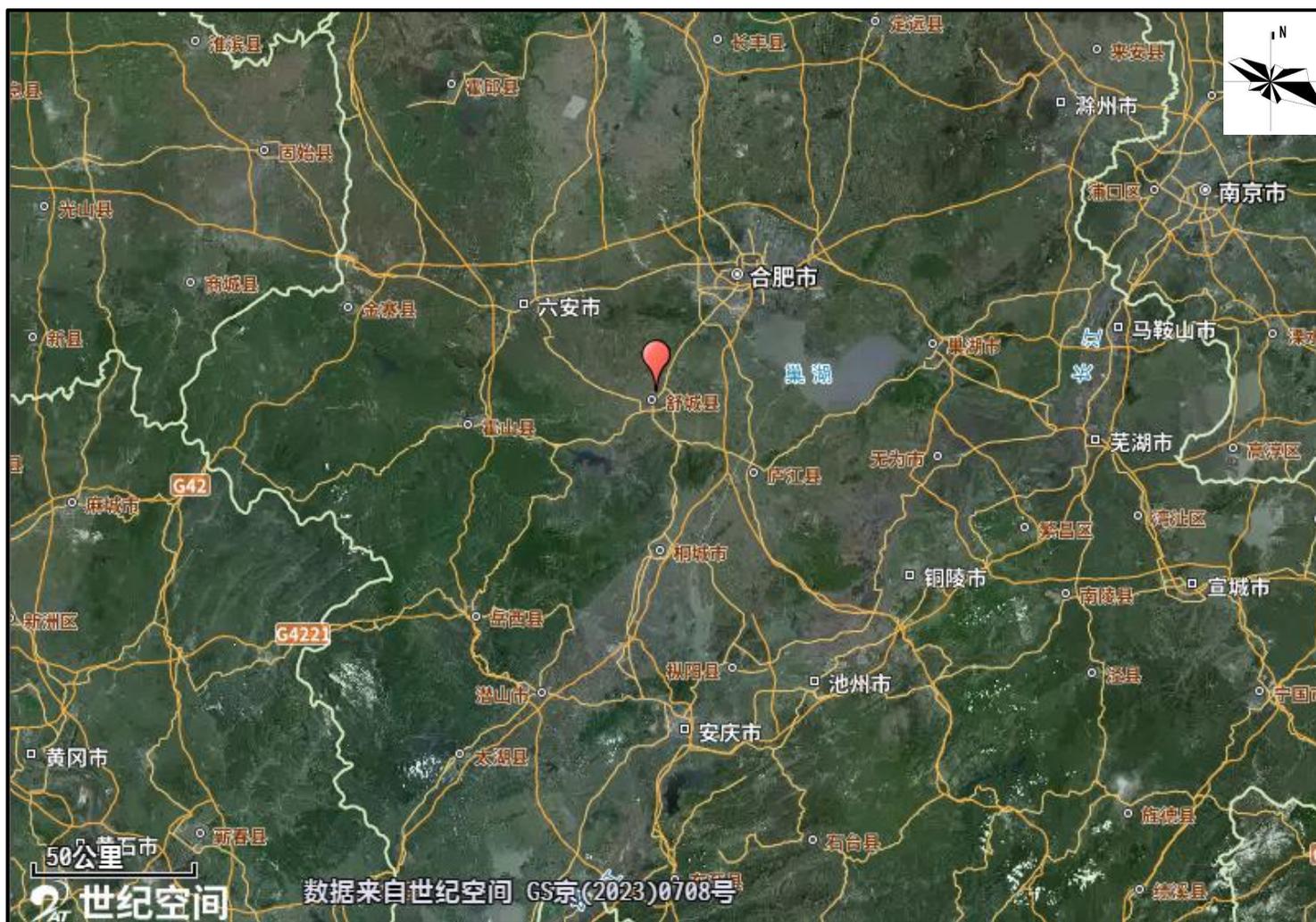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1523-33-03-004526			建设地点	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7'44.8966", 31°29'06.28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 机器人配件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00t, 高端机床 配件 3500 件, 机器人配件 1500t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舒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舒环管[2016]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全自动造型机线）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全自动造型机线）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MU02KOE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 万元			所占比例(%)	3.24%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全自动造型机线）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3 万元（全自动造型机线）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16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MU02K0E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32	/	/	/	/	/	+0.00832
	化学需氧量	/	398	/	/	/	0.0331	/	/	/	/	/	+0.0331
	氨氮	/	35	/	/	/	0.00291	/	/	/	/	/	+0.00291
	生物需氧量(五日)	/	193	/	/	/	0.0160576	/	/	/	/	/	+0.0160576
	悬浮物	/	24	/	/	/	0.001997	/	/	/	/	/	+0.00199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3.41	/	/	/	0.000284	/	/	/	/	/
动植物油		/	0.31	/	/	/	0.0000258	/	/	/	/	/	+0.0000258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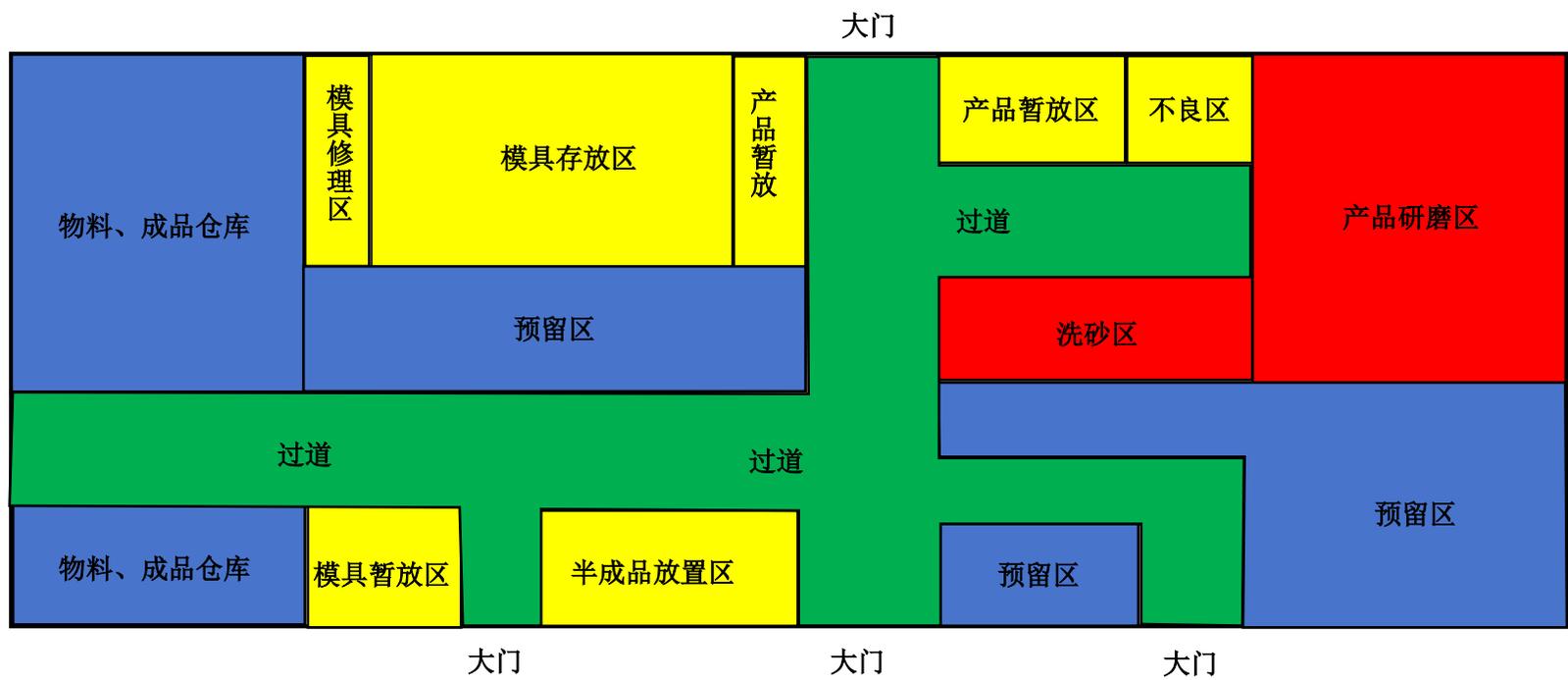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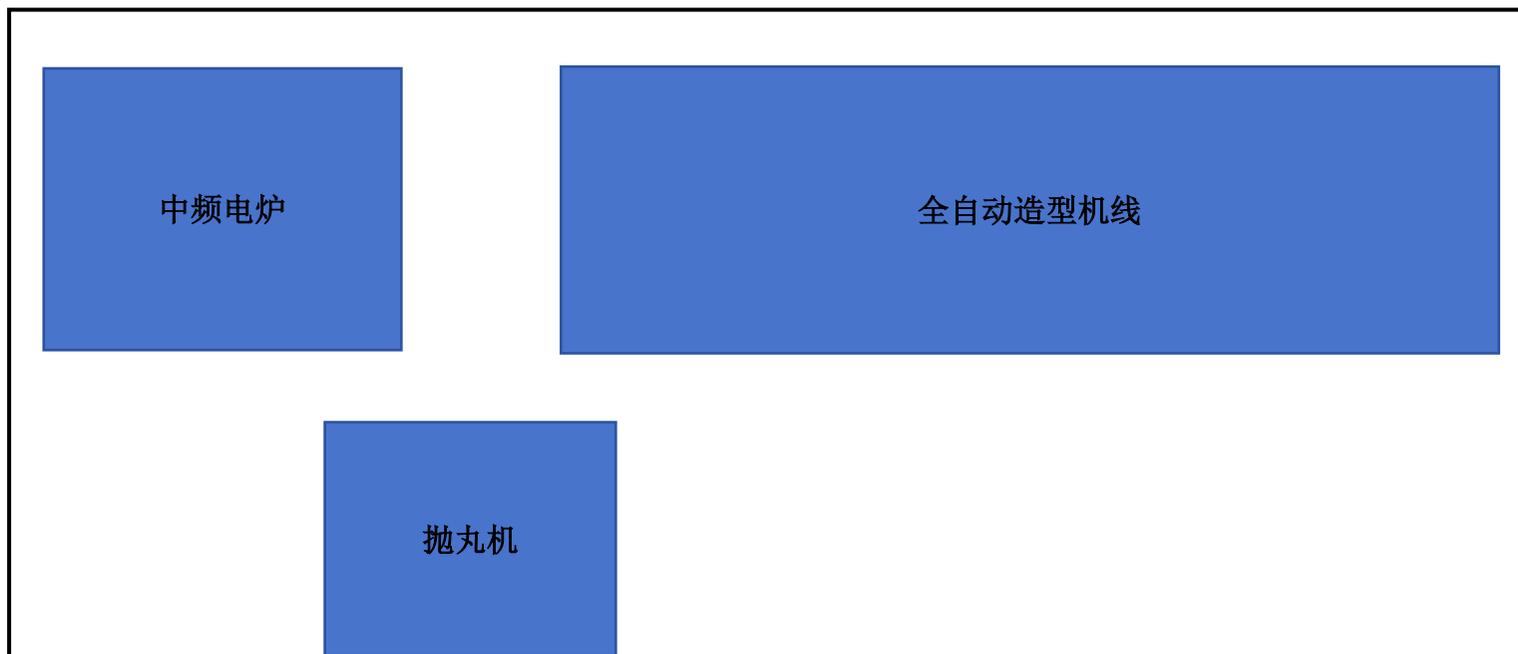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4#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3#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现场勘测图



混砂及旧砂回收工段布袋除尘器



落砂及旧砂再生工段布袋除尘器



抛丸工段布袋除尘器



浇注及高周波中频电炉工段布袋除尘器



射芯工段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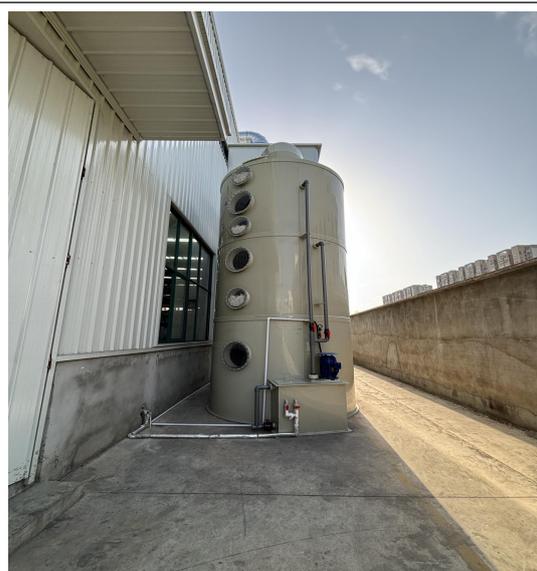


研磨工段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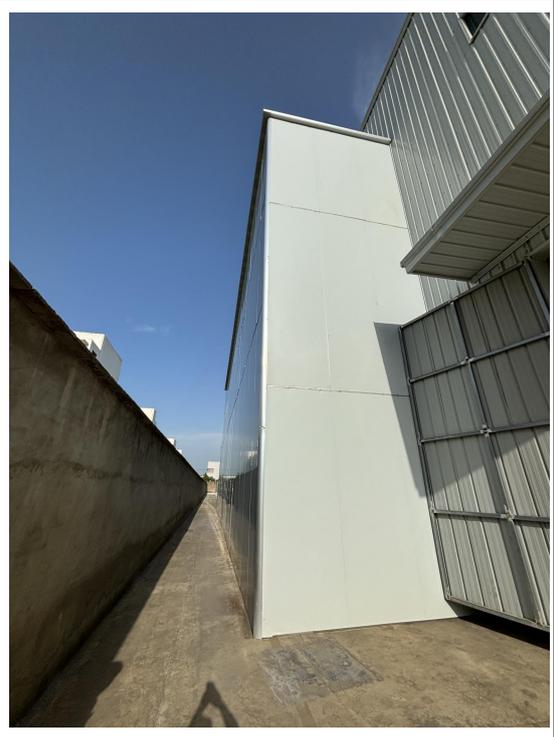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



洗涤塔



隔声间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舒环管[2016]149号

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33243.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1条，自硬砂造型生产线1条，中频电炉4台、洗砂机3台、研磨机6台、退火炉1台、CNC加工设备5套、漆料槽1座、油料槽1座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10000吨、高端机床配件7000件、机器人配件3000吨。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16年12月23日通过舒城县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禁止采用重污染工艺生产。严禁在生产中进行废铁废钢熔炼，不得在钢锭溶化过程中添加重金属元素。

2、强化造型、熔炼、浇注、洗砂、砂再生、涂装等工序废

气治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处置造型、熔炼、浇注、洗砂、砂再生、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排放和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消除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布置生产厂房，保证廉租房、老年康复中心在设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消除本项目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动与规划部门及县经济开发区汇报、对接，不得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4、严格冷却水回用、生活废水处理。规范建设冷却塔，回收利用冷却废水，建设生活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封闭和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各类加工机械噪声影响值，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规范收集、暂存和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建成符合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

7、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8、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设危化品储存库围堰和防渗层，设置事故池。

三、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0日,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县经济开发区、县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11名参加了检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10000万元。项目类别属于[C3130]黑色金属铸造类,主要生产汽车配件、高端机床配件、机器人配件。2016年12月23日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舒环管[2016]14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当前投资3000万元,仅建设了自硬砂生产线及配套的抛丸、切割、打磨设施(含相关环保设施)部分,其他部分未建设,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一) 废气:

1、当前项目仅建设自硬砂造型生产线,生产线分别建有3

组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的处理系统。

2、项目在电炉顶部设集气系统及转移铁水时使用的顶部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耐热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3、项目在淋膜及浇注区设置顶部集气系统+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在抛丸机设置一套密闭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在切割、脱砂工位设置一套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与抛丸机处置体系共用排气筒);研磨工位设置一套顶部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废气。

(二) 废水: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项目劳动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洗手、上厕所排放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三) 固废:厂区建设一座危险废弃物暂存区,占地 20m²左右;另外,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占地 150m²。

(四) 噪声:自硬砂造型线为低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中频电炉通过隔声间、厂房隔声;抛丸机、切割机、研磨机通过隔声间、厂房隔声降噪;各环保设施风机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

1、无组织排放监测: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监测

(1) 落砂除尘器 1#出口颗粒物 (粉尘) 的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最和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2) 砂再生除尘器 2#出口颗粒物 (粉尘) 的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3) 脱砂、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颗粒物 (粉尘) 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4) 放砂机除尘器 3#出口颗粒物 (粉尘) 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5) 淋膜、浇注处理设施 4#出口颗粒物 (粉尘) 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的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6) 中频电炉处理设施 5#排放口颗粒物(粉尘)排放的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7) 研磨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颗粒物(粉尘)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8) 脱砂、切割、抛丸处理后总排 8#出口颗粒物(粉尘)两日监测最高排放浓度、出口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3、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敏感点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污水排放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各项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舒城残疾人

综合服务中心昼间、夜间环境噪音为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建议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件。
- 2.严格按照报告书批复要求，严禁在生产中进行废铁，废钢熔炼，不得在熔炼中添加重金属元素。
- 3.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补充处置协议；
- 5.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补充环境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
- 6.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



李斌 孙斌 李德明

2018年5月10日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舒环管（2018）13号

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 等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批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于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新建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类别属于（C3130）黑色金属铸造类，主要生产汽车配件、高端机床配件、机器人配件。2016 年 12 月 23 日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舒环管[2016]14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2019/4/8 15:51

目当前投资 3000 万元，仅建设了自硬砂生产线及配套的抛丸、切割、打磨设施（含相关环保设施）部分，其他部分未建设，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工程重大变更情况。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自硬砂造型线为低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中频电炉通过隔声间、厂房隔声；抛丸机、切割机、研磨机通过隔声间、厂房隔声降噪；各环保设施风机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固废污染防治：厂区建设一座危险废弃物暂存区，占地 20m²左右；另外，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占地 150m²。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受该公司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项目环保设施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舒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昼间、夜间环境噪声为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

告》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经企业自主验收）。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等环保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暂存和处置。

3、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手续，并进行网上填报等工作。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8日，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项目于2016年6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号）。2018年4月，项目开展自硬砂造型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5月10日，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5月10日）。项目环评申报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4万元。规划占地面积33243.49 m²，建筑面积44640.0 m²，共建4座厂房，1#厂房为原料仓库、2#厂房建设自硬砂造型生产线1条、3#厂房建设全自动造型机现1条，4#厂房为成品仓库。该项目采用成品铁锭、钢锭作为主要原料，不使用废钢、废铁等；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的传统熔化方式，采用中频电炉将铁锭、钢锭熔化后进行浇铸成产品；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高端机床配件、机器人配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自动造型机线1条，自硬砂造型生产线1条，中频电炉4台、洗砂机3台、研磨机6台、退火炉1台、CNC加工设备5套、漆料槽1座、油料槽1座及配套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10000吨、高端机床配件7000件、机器人配件300吨。

2018年4月，项目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阶段建设有自硬砂造型生产线1条（主要有填料、造型、開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中频电炉2台、抛丸机1台、研磨机6台、切割机1台，此次项目的建成实现了年生产汽车配件5000吨、高端机床配件3500件、机器人配件150吨的能力。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

现阶段项目在 1#车间中部建设有浸漆生产线 1 条，对铸造完成的零配件进行浸漆防锈。浸漆生产线的建成可实现年浸漆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 吨的能力，本次验收主体为铸造零部件浸漆防锈相关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现阶段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5 月验收完成的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投资 3000 万元、浸漆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元，浸漆生产线环保投资 33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6 年 6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 号）；

(3) 2018 年 4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2018 年 8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舒环管【2018】13 号 2018 年 8 月 10 日）；

(5) 2019 年 1 月，该项目浸漆生产线建设完成，企业自主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浸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2019 年 1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浸漆生产线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3、投资情况

现阶段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5 月验收完成的自硬砂造型生产线建设投资 3000 万元、本次验收的浸漆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元，浸漆生产线环保投资 33 万元。

4、验收范围

1#车间中部建设有浸漆生产线 1 条，对铸造完成的零配件进行浸漆防锈。浸漆生产线的建成可实现年浸漆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 吨的能力，本次验收主体为铸造零部件浸漆防锈相关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各功能建筑及生产线均已按环评规划内容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行，经实际勘察，项目厂区变动主要为：

1、浸漆生产线废气处置装置由环评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变更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2、浸漆生产线由原环评 3#厂房（未建）搬迁至 1#厂房。

根据环保部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浸漆生产线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产生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漆料槽采用密闭集气方式收集防锈漆和稀释剂产生的挥发气体，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目前已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建成了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场所。

漆渣、废化学品存放桶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浸漆工段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49.7\text{mg}/\text{m}^3$ 、 $88.57\text{mg}/\text{m}^3$ ，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3.56\text{mg}/\text{m}^3$ 、 $8.075\text{mg}/\text{m}^3$ ，其对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分别为：92.8%、90.9%。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9.7\text{mg}/\text{m}^3$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88.57\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最大监测值为 $<5\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60\text{mg}/\text{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昼间：东侧噪声值范围在55.5dB（A）左右；南侧噪声值范围在56.7-57.0dB（A）之间；西侧噪声值范围在55.9-56.6dB（A）之间；北侧噪声值范围在56.9-57.1dB（A）左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3、加强企业固废管理，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

5、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4月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于设计平面图中已明确隔油池、化粪池的具体位置和数量。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颗粒物主要为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废气主要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淋膜浇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生产线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解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备垫减震圈、浸漆生产线封闭等，其场界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固废：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 号）。目前该项目 1#厂房、2#厂房建设完成，到本次验收时间节点，企业已建设自硬砂造型生

产线 1 条（主要有填料、造型、开箱落砂、破碎、磁选分离等设备）、中频电炉 2 台、抛丸机 1 台、研磨机 6 台、切割机 1 台，本次验收建设有浸漆生产线 1 条，根据现场踏勘，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6 年 6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6]149 号）；

(3) 2018 年 4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2018 年 8 月，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舒环管【2018】13 号 2018 年 8 月 10 日）；

(5) 2019 年 1 月，该项目浸漆生产线建设完成，企业自主开展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浸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2019 年 1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浸漆生产线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项目区浸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工段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49.7\text{mg}/\text{m}^3$ 、 $88.57\text{mg}/\text{m}^3$ ，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3.56\text{mg}/\text{m}^3$ 、 $8.075\text{mg}/\text{m}^3$ ，其对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分别为：92.8%、90.9%，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在浓度监控限值以内，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区昼间：东侧噪声声值范围在 55.5dB（A）左右；南侧噪声值范

围在 56.7-57.0dB (A) 之间；西侧噪声值范围在 55.9-56.6dB (A) 之间；北侧噪声值范围在 56.9-57.1dB (A) 左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各项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下表：

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的职责、姓名一览表

姓名	担任职务	职责
章建松	组长	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俞云权	副组长	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企业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成员	负责小区内环境卫生的控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房、原料仓库已设防渗防漏、地面硬化、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厂区雨污水管网设置可切换的阀门；已建立一座事故池，防腐防渗措施；该项目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措施，2019 年 1 月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为：341523-2019-043-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委托了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东侧噪声值范围在 55.5dB (A) 左右；南侧噪声值范围在 56.7-57.0dB (A) 之间；西侧噪声值范围在 55.9-56.6dB (A) 之间；北侧噪声值范围在 56.9-57.1dB (A) 左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区浸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设施+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工段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值分别为：49.7mg/m³、88.57mg/m³，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平均浓度分别为3.56mg/m³、8.075mg/m³，其对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分别为：92.8%、90.9%，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在浓度监控限值以内，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造及加工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表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100m。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卫生防护距离100m以内未有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舒城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距离为114.3m。

2.3 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后，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 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 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15

7、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T)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固态	1	吨袋	900-039-49	T
2	废油漆桶	固态	1	吨袋	900-041-49	T/In
3	废稀释剂桶	固态	1	吨袋	900-041-49	T/In
4	废吸附棉	固态	1	吨袋	900-041-49	T/In
5	废切削液	液态	1	桶装	900-006-09	T
6	漆渣	固态	1	吨袋	900-252-12	T, I
处置单价详见附件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一）危险废物管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托管服务，甲方可根据公司情况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行危险废物托管。具体服务内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	备注
①危险废物全托管	具体内容见《危废托管服务合同》	
②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1、企业固体废物平台账号开通； 2、年度管理计划填报、年度台账申报； 3、入库登记； 4、转移计划备案； 5、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6、出入库纸质台账管理表格； 7、管理制度电子档一套 8、危险废物警示牌、外包装标牌、公示栏电子档一套。	
③标识标牌制作	1、仓库内悬挂的制度； 2、危险废物警示牌（一个类别一个牌子）； 3、暂存库门上必须悬挂的标识牌； 4、危废外包装标识； 5、信息公示栏；	损坏包换，上门张贴

④危险废物纸质台账制作与填写指导	1、制作各类型纸质危废台账一本并完善台账基本信息； 2、上门对甲方危废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台账填写规范培训。	
甲方选择：1、甲方自行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 <u> </u> 项 <u> </u> 服务。		

（二）危废转移

- 1、危险废物转移前，若甲方自行管理危险废物则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全托管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则乙方须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前，帮助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 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 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 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 60 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一）运输费

- 1、合同期内乙方免甲方运输费 次，超出后乙方收取甲方 800 元/次运输费。
- 2、收集清运前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必要时拍摄视频给乙方，必须保证每次仓库内贮存的危废量达到 吨，不足 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元。
- 3、属抛货类的按照区域，市区范围内的需另收取300元/车运输费；市区范围外的需另收取500元/车运输费。

（二）危废托管服务费

根据甲方选择的危废托管项目，服务费为¥ 元。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含 6%增值税给甲方。

（三）处置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00元为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款只开具收款收据，待清运后一并开具发票），该预付款可抵扣危废处置费用。

2、收集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含 6% 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3、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预付款的，则已交预付款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以及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50 公里以内 8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2 元/吨/公里（起步按 5 吨计算）。

①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混装）。

③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且未贴有详细标签的。

④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⑤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⑥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 500 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

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约定的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账户信息：

(1) 甲方：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41523MA2MU02K0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舒城支行

帐户：12340001040012350

地址与电话：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龙潭路 88 号

(2)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7、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止；

8、甲方指定联系人：俞云权 联系电话：15755110827 固定电话：0564-8191181

乙方指定联系人：汪太群 联系电话：18919788680 固定电话：0564-3262276

9、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俞云权

经办人签字：汪太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单价

有限公司章

1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T)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元/T)
1	废活性炭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39-49	T	4500
2	废油漆桶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41-49	T/In	4500
3	废稀释剂桶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41-49	T/In	4500
4	废吸附棉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41-49	T/In	4500
5	废切削液	液态	1	桶装	HW09	900-006-09	T	4500
6	漆渣	固态	1	吨袋	HW12	900-252-12	T, I	4500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3月5日	3月6日	4月22日	4月23日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按年生产300计)	年生产汽车配件 5000 吨、高端机床配件 3500 件、机器人配件 1500 吨			
实际产量	日生产汽车配件 14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6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5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3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9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日生产汽车配件 14 吨 日高端机床配件 10 件； 日机器人配件 4 吨。
生产负荷 (%)	85	100	80	82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副本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GX2024010315

委托单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
项目类型: 验收检测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Gao 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3月1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项目编号是唯一的。
- 二、本报告中 <检出限 或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本报告中带“※”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由分包单位提供。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 五、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检测项目，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骑缝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无效。
- 七、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名称: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路北、东三路以西顺达塑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五层
电话: 0564-3308680

1.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主任
客户联系电话	13625597588	样品来源	采样

2.有组织废气

2.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4.1.19 -2025.1.18

2.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5/2024.03.06	检测日期	2024.03.07~2024.03.0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介质/形式	低浓度枪头
样品编号 (2024.03.05)	24010315-FQ-1-1-1~24010315-FQ-1-1-3 (DA0011进口)		
	24010315-FQ-1-2-1~24010315-FQ-1-2-3 (DA0011出口)		
	24010315-FQ-1-3-1~24010315-FQ-1-3-3 (DA009进口)		
	24010315-FQ-1-4-1~24010315-FQ-1-4-3 (DA009出口)		
	24010315-FQ-1-5-1~24010315-FQ-1-5-3 (DA0010进口)		
	24010315-FQ-1-6-1~24010315-FQ-1-6-3 (DA0010出口)		
	24010315-FQ-1-7-1~24010315-FQ-1-7-3 (DA0012出口)		
样品编号 (2024.03.06)	24010315-FQ-2-1-1~24010315-FQ-2-1-3 (DA0011进口)		
	24010315-FQ-2-2-1~24010315-FQ-2-2-3 (DA0011出口)		
	24010315-FQ-2-3-1~24010315-FQ-2-3-3 (DA009进口)		
	24010315-FQ-2-4-1~24010315-FQ-2-4-3 (DA009出口)		
	24010315-FQ-2-5-1~24010315-FQ-2-5-3 (DA0010进口)		
	24010315-FQ-2-6-1~24010315-FQ-2-6-3 (DA0010出口)		
	24010315-FQ-2-7-1~24010315-FQ-2-7-3 (DA0012出口)		

2.3 管道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内径或长宽 (m)	含湿量 (%)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烟气流 量(m³/h)	标杆烟气 流量 (m³/h)
2024.03.05	DA001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37	0.9	1.9	16.3	5.3	12052	11114
				101.35		1.8	15.2	5.2	11975	11097
				101.32		1.8	14.5	5.3	12218	11347
	DA001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0.90	1.05	1.9	16	6.88	21456.13	19801.79
				100.91		2.0	17	6.73	20980.36	19274.62
				100.88		1.9	16	6.72	20945.12	19318.96
	DA009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14	0.9	1.4	12.7	12.7	29180	26720
				101.14		1.5	12.3	12.7	29161	26716
				101.19		1.5	12.1	12.1	29268	26840

一 传 一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内径或长宽 (m)	含湿量 (%)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烟气流 量(m³/h)	标杆烟 气流量 (m³/h)
2024.03.05	DA00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0.81	1.65	1.5	15	6.54	50307.78	46707.18
				100.81		1.4	14	6.44	49547.48	46204.19
				100.81		1.4	14	6.52	50200.30	46835.86
	DA0010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44	0.85	1.5	11.0	17.9	36570	34214
				101.45		1.5	10.6	17.7	36161	33883
				101.45		1.4	10.6	17.9	36570	34301
	DA001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09	1.5×0.6	1.6	13	15.0	48578.79	45526.27
				101.17		1.5	13	14.8	48058.92	45135.15
				101.22		1.5	13	14.7	47669.40	44814.50
	DA001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2.09	0.35	1.4	21.6	9.2	3186	2934
				102.08		1.6	21.6	9.2	3186	2928
				102.09		1.4	21.6	9.3	3221	2966
2024.03.06	DA001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2.39	0.9	1.8	20.1	5.3	12174	11213
				102.34		1.8	18.0	5.3	12144	11261
				102.35		2.0	16.9	5.3	12158	11295
	DA001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91	1.05	1.5	21	6.65	20734.25	19074.38
				101.89		1.4	19	7.20	22440.87	20799.76
				101.91		1.5	19	7.20	22444.28	20783.86
	DA009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2.12	0.9	1.5	17.9	13.5	30919	28092
				102.06		1.7	17.5	13.4	30690	27852
				102.01		1.4	17.8	13.4	30690	27894
	DA00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84	1.65	1.5	17	6.17	47494.46	44266.10
				101.84		1.5	17	6.17	47503.79	44257.41
				101.84		1.5	17	6.08	46811.33	43591.15
	DA0010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46	0.85	1.4	10.4	18.8	38408	36047
				101.46		1.5	10.3	18.9	38613	36211
				101.47		1.4	10.3	19.1	39021	36635
	DA001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101.71	1.5×0.6	1.4	17	13.7	44353.90	41273.77
				101.73		1.4	16	13.6	44002.46	41105.18
				101.71		1.5	16	13.6	44013.48	41069.73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内 径或长 宽 (m)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C)	流速 (m/s)	烟气流 量(m ³ /h)	标杆烟 气 流量 (m ³ /h)
2024.03.06	DA0012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3	102.09	0.35	1.4	21.6	9.1	3152	2902
				102.08		1.6	21.6	9.3	3221	2960
				102.08		1.6	21.6	9.0	3117	2864

2.4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5	DA001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46.3mg/m ³
					46.6mg/m ³
					45.4mg/m ³
	DA001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5.0mg/m ³
					5.2mg/m ³
					4.5mg/m ³
	DA009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40.0mg/m ³
					37.0mg/m ³
					34.5mg/m ³
	DA00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3.7mg/m ³
					3.5mg/m ³
					3.2mg/m ³
	DA0010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41.7mg/m ³
					44.1mg/m ³
					43.0mg/m ³
	DA001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6.0mg/m ³
					6.5mg/m ³
					6.2mg/m ³
DA001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5.4mg/m ³	
				5.0mg/m ³	
				4.6mg/m ³	
2024.03.06	DA001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44.4mg/m ³
					41.8mg/m ³
					46.8mg/m ³
	DA001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5.1mg/m ³
					4.7mg/m ³
					4.8mg/m ³
	DA009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28.4mg/m ³
					26.0mg/m ³
					26.8mg/m ³
	DA00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3.0mg/m ³
					2.6mg/m ³
					3.2mg/m ³
	DA0010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31.4mg/m ³
					27.4mg/m ³
					28.5mg/m ³
	DA001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3.9mg/m ³
					4.1mg/m ³
					4.5mg/m ³
	DA001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	5.3mg/m ³
					4.9mg/m ³
					3.9mg/m ³

3.无组织废气

3.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4.1.19 -2025.1.18

3.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5/2024.03.06	检测日期	2024.03.07~2024.03.09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介质/形式	滤膜
样品编号 (2024.03.05)	24010315-HQ-1-1-1~24010315-HQ-1-1-3; 24010315-HQ-1-2-1~24010315-HQ-1-2-3 24010315-HQ-1-3-1~24010315-HQ-1-3-3; 24010315-HQ-1-4-1~24010315-HQ-1-4-3 24010315-HQ-1-5-1~24010315-HQ-1-5-3		
样品编号 (2024.03.06)	24010315-HQ-2-1-1~24010315-HQ-2-1-3; 24010315-HQ-2-2-1~24010315-HQ-2-2-3 24010315-HQ-2-3-1~24010315-HQ-2-3-3; 24010315-HQ-2-4-1~24010315-HQ-2-4-3 24010315-HQ-2-5-1~24010315-HQ-2-5-3		

3.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5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156ug/m ³
					151ug/m ³
					161ug/m ³
	G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56ug/m ³
					246ug/m ³
					250ug/m ³
	G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60ug/m ³
					272ug/m ³
					264ug/m ³
	G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70ug/m ³
					276ug/m ³
					271ug/m ³
	G5厂区门窗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96ug/m ³
					287ug/m ³
					291ug/m ³
2024.03.06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161ug/m ³
					178ug/m ³
					169ug/m ³
	G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67ug/m ³
					261ug/m ³
					268ug/m ³
	G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70ug/m ³
					267ug/m ³
					258ug/m ³
	G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81ug/m ³
					274ug/m ³
					278ug/m ³
	G5厂区门窗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使用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体积为144m ³)	3	292ug/m ³
					305ug/m ³
					298ug/m ³

气象参数: 2024.03.05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 2.3~3.1m/s; 2024.03.06天气多云、风向正北、风速: 2.3~2.8m/s.

4. 噪声

4.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2.23-2025.2.22

4.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测量值dB (A)
24010315-N-1-1-1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10: 54-10: 55	Leq=58.5
24010315-N-1-2-1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11: 00-11: 01	Leq=58.7
24010315-N-1-3-1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11: 05-11: 06	Leq=57.9
24010315-N-1-4-1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11: 11-11: 12	Leq=59.8
24010315-N-1-1-2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22: 08-22: 09	Leq=47.3
24010315-N-1-2-2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22: 14-22: 15	Leq=46.3
24010315-N-1-3-2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22: 19-22: 20	Leq=47.2
24010315-N-1-4-2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5 22: 25-22: 26	Leq=49.4
24010315-N-2-1-1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17: 43-17: 44	Leq=59.6
24010315-N-2-2-1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17: 48-17: 49	Leq=57.7
24010315-N-2-3-1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17: 53-17: 54	Leq=59.5
24010315-N-2-4-1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17: 59-18: 00	Leq=58.8
24010315-N-2-1-2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22: 04-22: 05	Leq=47.5
24010315-N-2-2-2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22: 09-22: 10	Leq=47.7
24010315-N-2-3-2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22: 15-22: 16	Leq=49.3
24010315-N-2-4-2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6 22: 21-22: 22	Leq=48.5

气象参数: 2024.03.05天气阴(昼)、风向西北(昼)、风速: 2.5~2.6m/s(昼); 2024.03.05天气阴(夜)、风向北(夜)、风速: 2.3~2.4m/s(夜); 2024.03.06天气多云(昼)、风向北(昼)、风速: 2.4m/s(昼); 2024.03.06天气多云(夜)、风向北(夜)、风速: 2.2m/s(夜)。

5. 废水

5.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pH	水质pH值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2023.10.13 -2024.1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岛津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4.1.19 -2025.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2023.6.30 -2024.6.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2021.4.30 -2024.4.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8.17 -2024.8.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8.21 -2024.8.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1.19 -2025.1.18

5.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5/2024.03.06	检测日期	2024.03.05~2024.03.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4010315-FS-1-1-1~24010315-FS-1-1-4	微灰、微嗅、微浑、无油膜(污水总排口)		
24010315-FS-2-1-1~24010315-FS-2-1-4	微灰、微嗅、微浑、无油膜(污水总排口)		

5.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5	污水总排口	pH	/	4	7.1(无量纲)
					7.3(无量纲)
					7.2(无量纲)
					7.1(无量纲)
		悬浮物	/	4	19mg/L
					24mg/L
					17mg/L
					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4	168mg/L
					164mg/L
					168mg/L
					186mg/L
		化学需氧量	4mg/L	4	396mg/L
					380mg/L
					398mg/L
					371mg/L
		氨氮	0.025mg/L	4	33.9mg/L
					31.0mg/L
					32.0mg/L
					29.7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5	污水总排口	总磷	0.01mg/L	4	3.31mg/L
					3.41mg/L
					3.27mg/L
					3.15mg/L
		动植物油	0.06mg/L	4	0.19mg/L
					0.31mg/L
					0.27mg/L
					0.13mg/L
2024.03.06	污水总排口	pH	/	4	7.4 (无量纲)
					7.5 (无量纲)
					7.4 (无量纲)
					7.3 (无量纲)
		悬浮物	/	4	19mg/L
					22mg/L
					17mg/L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4	182mg/L
					172mg/L
					193mg/L
					188mg/L
		化学需氧量	4mg/L	4	382mg/L
					366mg/L
					396mg/L
					375mg/L
		氨氮	0.025mg/L	4	27.0mg/L
					29.3mg/L
					29.9mg/L
					26.0mg/L
		总磷	0.01mg/L	4	3.28mg/L
					3.16mg/L
					2.99mg/L
					3.25mg/L
		动植物油	0.06mg/L	4	0.17mg/L
					0.18mg/L
					0.26mg/L
					0.22mg/L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浩*
日期: 2024.3.18

审核: *王红*
日期: 2024.03.18

签发: *王红*
日期: 2024.3.18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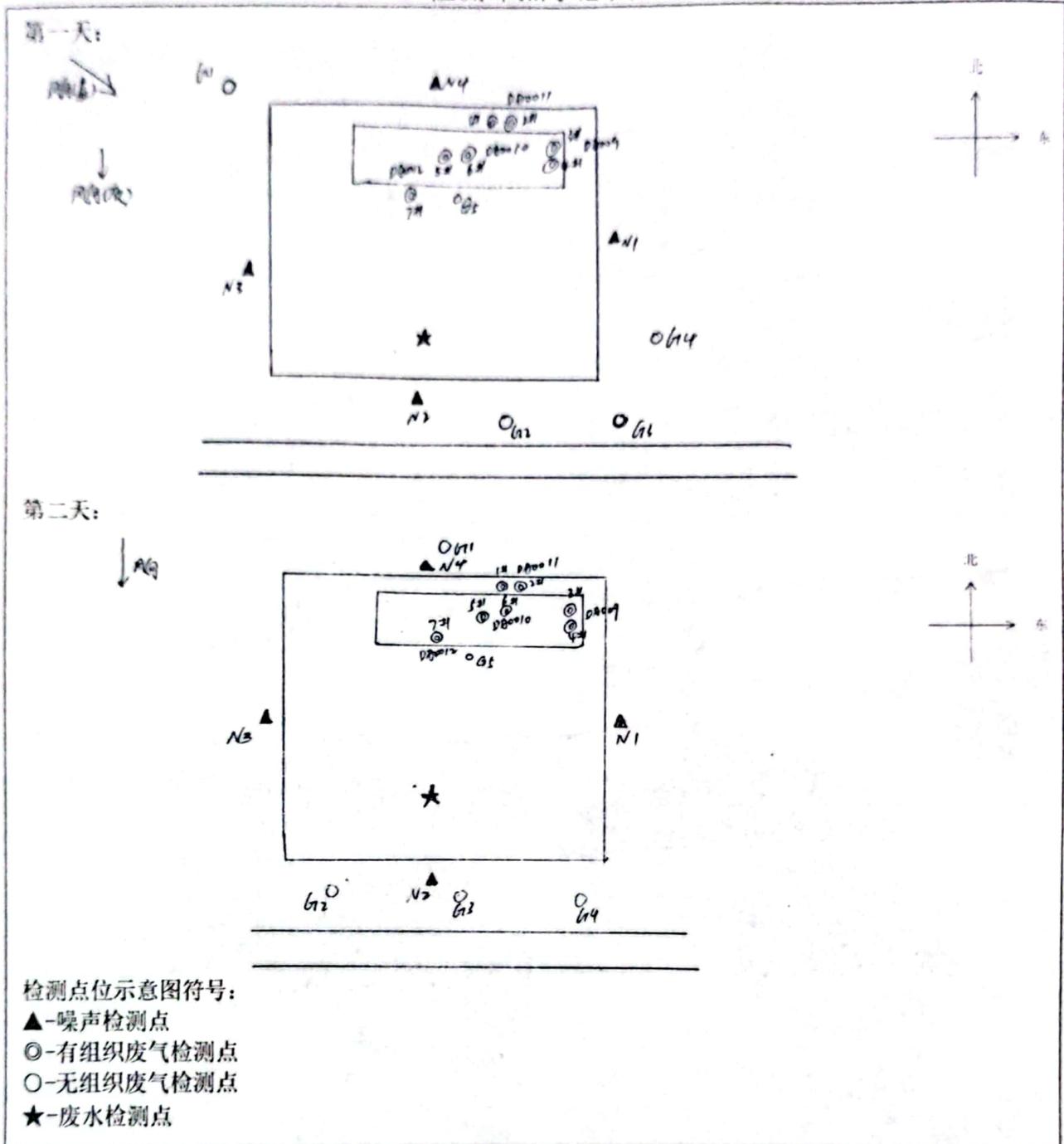
采样图片





附件2:

检测布点示意图





23121205214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WZ2024041702

委托单位: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
深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04.3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八、 带“※”的为分包项目，将其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

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

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920505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高品质铸件生产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东段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俞主任/13625597588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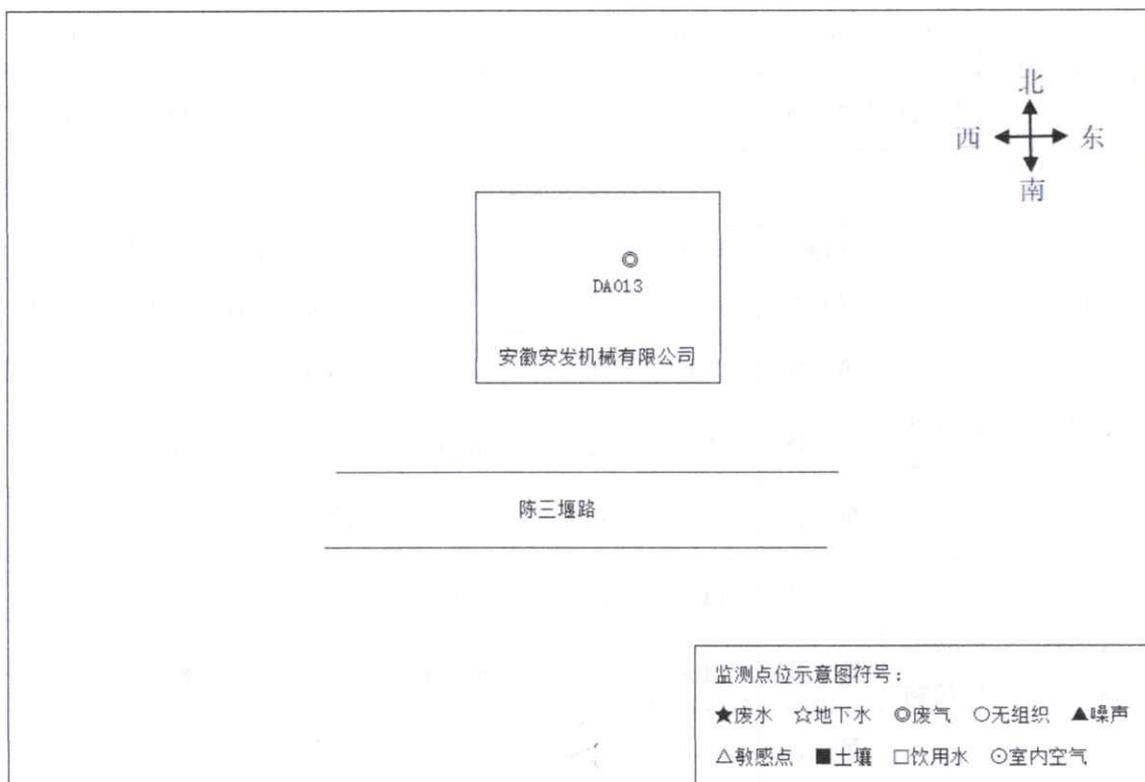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4.04.22			检测日期：2024.04.24~2024.04.25					
DA013 进口	口径 (m)	Φ 0.6	DA013 排口	口径 (m)	Φ 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dm ³ /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3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4	6219	mg/m ³	54.5	58.3	/
		第二次	7.4	6227	mg/m ³	57.4		
		第三次	7.4	6216	mg/m ³	63.0		
DA013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3	17152	mg/m ³	9.1	6.8	0.116
		第二次	14.3	16896	mg/m ³	6.2		
		第三次	14.4	16821	mg/m ³	5.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2024.04.23				检测日期：2024.04.24~2024.04.25				
DA013 进口	口径 (m)	Φ 0.6			DA013 排口	口径 (m)	Φ 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3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6	6420	mg/m ³	60.5	55.0	/
		第二次	7.6	6433	mg/m ³	49.7		
		第三次	7.5	6373	mg/m ³	54.7		
DA013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7	17142	mg/m ³	6.8	7.7	0.130
		第二次	14.6	17000	mg/m ³	8.3		
		第三次	14.5	16864	mg/m ³	7.9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排气筒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报告结束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4.4.30

